

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采购

采 购 合 同

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榆林鑫特慧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合同

(采购人) (全称):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 (甲方)

(供应商) (全称): 榆林鑫特慧商贸有限公司 (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1. 概述

项目名称: 吴堡县应急管理局防汛抗旱物资采购项目

1.1 项目地点: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

2. 合同采购内容: 附采购清单

3. 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(大写) 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。(小写) 384600.00元。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、备件、工具、技术服务, 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保险、税金, 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。

4. 交货条件

4.1 交货期: 30天。

4.2 交货 (安装、调试、服务) 地点: 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。

4.3 交货方式: 现场交货,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, 将物资运抵交货地点, 有关运输、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全部物资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，经甲方现场查验、整体验收合格且完善支付审批手续后，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全部合同款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。（小写）384600.00元。

6. 各方的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(1)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合同款。
- (2) 负责组织验收。

6.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(1) 按照甲方的规定要求供货。
- (2) 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- (3) 对物资的质量负责。

7. 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行业相关标准，确保产品质量。详细技术指标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7.2 产品的到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，验收内容包括：数量、外观、质量、随机备件备品、装箱单、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。产品应完好无损。

7.3 物资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、退换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8. 发货、包装、运输标志

8.1 发货标志。在包装箱上其明显部位做如下标志：

- (1) 出厂编号；

- (2) 设备型号;
- (3) 总共箱 (件) 数及箱号、台站名;
- (4) 发货单位;
- (5) 收货单位;
- (6) 发货站;
- (7) 到货站;
- (8) 体积: 长×高 (米);
- (9) 毛重及净重 (吨);
- (10) 出厂或装箱日期。

8.2 运输、包装标志: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颠簸道路运输要求, 运输标志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。

9. 违约责任

9.1 如乙方延期发货,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,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, 价格每日0.2%支付。

9.2 甲方延期付款时 (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) 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, 每日按滞付金额的0.2%计算。

10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(或合同章), 立即生效。

10.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, 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, 如有争议, 协商解决。协商仍未解决, 请仲裁机构裁决。

10.3 未尽事宜, 两方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

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5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2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吴堡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榆林鑫特慧商贸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

地址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

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B区20排2

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李浩宇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61089950090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榆林高新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260915010400338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